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u Rong Chang Fu Group Limited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0)

更新公告

此乃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之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未經核實新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告及免除李振軍先生（「李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以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起暫停李先生董事職務，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停職董事即李先生之進一步最新資料（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停職董事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近期已注意到，中國杭州市拱墅區人民政府已發佈公告（「二零一九年公告」），內容涉及有關公司案件進度之最新資料，其中提及（其中包括）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向李先生發出紅色通緝令（「紅色通緝令」）。據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該紅色通緝令指國際刑警組織發出之通告，為引渡查找司法權區或國際法庭通緝某人之位置／將其逮捕。於二零一九年公告中亦提及當局正核實及收集有關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投融長富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附屬公司」）變更法人代表之證據。茲於二零一九年公告中確認李先生並非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彼僅獲委任為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及主席。當中亦提及公安局已凍結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

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二零一九年公告已刊載於中國杭州拱墅區當地政府之官方網站上，其內容屬可靠。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亦獲指示進一步核實二零一九年公告之準確性。

中國附屬公司

除二零一九年公告外，本公司謹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更新有關中國附屬公司之最新資料如下：

法人代表及營業執照

李先生自中國附屬公司成立以來為其法人代表及其中一名董事。自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失去與李先生之聯繫起，本集團一直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尋求中國法律顧問意見及在法院提起法律訴訟）以罷免李先生擔任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以將李先生可能對中國附屬公司之負面影響（如有）減至最低及令本集團能更好的管理中國附屬公司之事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末，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由李先生變更為由中國附屬公司之直接控股公司委任之一名代表。然而，於二零一九年一月末，杭州市拱墅區公安局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提供其營業執照作為支持彼等對李先生展開調查的憑證。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本集團接獲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有關因已發出對李先生之紅色通緝令而令變更法人代表屬無效的通知。中國附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末針對杭州市市場監督管理局作出之無效決定發出反對函件。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仍未接獲任何有關上述反對函件之回復。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絡並將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以採取必要行動以維護本集團利益。

操作銀行賬戶之困難及被凍結銀行賬戶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本集團失去與李先生及負責中國附屬公司會計及財務事宜之人士（「財務人士」）的聯繫。自此以後，由於任何資金操作須獲中國附屬公司之法人代表批准之安全措施，故本集團一直無法操作中國附屬公司之銀行賬戶之資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左右，管理層獲悉中國附屬公司其中一個銀行賬戶（「被凍結銀行賬戶」）內約人民幣19,800,000元（相等於約23,300,000港元）被凍結。本集團仍可自客戶電子設備獲取被凍結銀行賬戶之信息，客戶電子設備由本公司財務部託管。本集團隨即向銀行作出查詢及獲口頭知會被凍結銀行賬戶已被相關政府部門凍結。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國附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自任何政府部門或銀行接獲有關被凍結銀行賬戶之正式通知。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與銀行聯絡及解決操作銀行賬戶之任何困難並將委任中國法律顧問以採取適當舉措以盡快解凍被凍結銀行賬戶及採取必要行動維護本集團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附屬公司已正式開展部分業務營運。董事會正在評估因李先生失去聯絡、缺少營業執照、操作銀行賬戶之困難及被凍結銀行賬戶對中國附屬公司之影響。然而，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總體上並未對本集團之營運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及亦未對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末，財務人士向本集團匯報中國附屬公司已根據其與若干供應商按總合約價約人民幣64,950,000元（相等於約76,450,000港元）訂立之若干供應協議（「供應協議」）就若干內部基礎服務及擬備開業供應作出若干按金約人民幣48,000,000元（相等於約56,160,000港元）（「按金」）及提供供應協議之副本。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初失去與財務人士及李先生之聯繫。

於初步審閱供應協議後，供應協議是否妥為完成仍存不確定性。本集團管理團隊已嘗試變更法人代表及聯絡相關供應商以獲取更多詳情。中國附屬公司將委聘中國法律顧問協助並將採取適當行動保護中國附屬公司之利益。

董事會將繼續評估上述事宜對本集團之影響。本公司將於必要時根據上市規則以進一步公告方式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有關該事宜的進一步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投融長富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國標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八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行列明者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77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採用該匯率僅供說明，並非指任何金額經已、本可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亦可能不會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國標先生、陳永生先生、黃國良先生、甘曉華先生及李振軍先生（已停職）；(ii)一位非執行董事潘偉剛先生；及(iii)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張鈞鴻先生、陳樹堅先生及焦惠標先生。